

東莞台商子弟學校 112 學年度第二次商借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簡章

一、甄選類別與名額：

- (一) 小學部擇優錄取 1 名：導師或專任英語教師。
- (二) 中學部：
 - 國文、英文、數學、物理、理化、本土語文(閩南語)、輔導、家政，擇優錄取 1 名。具家政教師資格優先錄取。
- (三) 若中學部或小學部無人報名或未達錄取標準，則 2 學部名額合併，擇優錄取 2 名。

二、資格

- (一) 國內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編制內現職合格教師，且服務成績優良。
- (二) 具中華民國國籍，且在臺澎金馬地區設有戶籍。
- (三) 原學校出具商借同意書。
- (四) 如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 31 條、33 條或教師法第 14 條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報名，倘報名時未發現，於聘用時仍應予解聘。

三、待遇

待遇福利、保險及退休撫恤等權益仍與原服務學校相同，依本校人事規章給予海外加給、行政職務加給、超代課費、每年四次返台來回機票補助、每月電話費補助、伙食費補助及提供宿舍。

四、甄選公告

簡章公告於本校網站 (<https://tbds.dgjy.net>) (<http://www.td-school.org.tw>)、全國教師選聘網 (<http://tsn.moe.edu.tw>)。

五、報名日期

自公告日起至 112 年 6 月 5 日(一)止。

六、報名手續

網路報名 (線上請填妥報名表及 1,000 字以內簡要自述)，報名網址：

<http://bus.td-school.org.cn/CheckIn/SignUpTW.html>

七、甄選方式

（一）初試：

本校教師甄選委員會依線上報名資料初審，通過者參加複試。

（二）複試：

時間：112 年 6 月 11 日（日），具體時間個別另行通知。

方式：口試 15 分鐘。

地點：台北市，具體地點另行通知。

（三）錄取公告：112 年 6 月 11 日(日)公告於本校網頁，未達錄取標準得從缺。

八、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，由本校公告補充之。